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庚鴻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95
電子郵件：kenhchen@epa.gov.tw

832

高雄市林園區溪州里工業一路1號

受文者：台灣氯乙烯工業(股)公司林園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氣字第 11110664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貴公司所提「更新二座裂解爐(F-6201、F-6202)抵換專案（專案編號：B0000210）」第1次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申請案（109年1月15日至109年12月31日），業經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林園廠111年2月24日氣林(2022)技字第01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案件已於本署111年5月3日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第27次會議」審查通過（會議紀錄如附件），計核發減量額度3,12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(CO₂e)，並撥入貴公司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帳戶(TW120004500)，相關資訊可逕至該平台（網址：https://ghgregistry.epa.gov.tw/ghg_rwd/Main/Index）查詢。

正本：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灣氯乙烯工業(股)公司林園廠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